

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（以下簡稱本條）規定所稱地上權權利人為自然人時，其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如下，自即日生效：一、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地上權人之住址不全（如：住址空白、無完整門牌或日據時期住址記載缺漏番地號碼等），無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等資料可稽者，經土地所有權人查調土地（建物）登記簿、日據時期土地（建物）登記簿、土地（家屋）台帳、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、建物填報表、登記申請書與其附件及其他相關文件等土地登記資料，仍查無地上權人完整住址時，應檢附上開土地登記相關資料之謄（影）本為證明文件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5.19. 台內地字第09900821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5月19日

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（以下簡稱本條）規定所稱地上權權利人為自然人時，其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如下，自即日生效：一、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地上權人之住址不全（如：住址空白、無完整門牌或日據時期住址記載缺漏番地號碼等），無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等資料可稽者，經土地所有權人查調土地（建物）登記簿、日據時期土地（建物）登記簿、土地（家屋）台帳、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、建物填報表、登記申請書與其附件及其他相關文件等土地登記資料，仍查無地上權人完整住址時，應檢附上開土地登記相關資料之謄（影）本為證明文件。

二、土地登記資料記載地上權人有完整住址，經土地所有權人洽戶政事務所查復結果為查無地上權人戶籍資料（如：查無該戶籍地址、該戶籍地址並無地上權人設籍紀錄等）或查無地上權人（或其繼承人）現戶籍資料（如：依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出境二年以上逕為遷出、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廢止戶籍登記、第五十條規定之全戶遷出逕為遷至戶政事務所等），並已依地上權人（或其繼承人）土地登記資料記載之住址及最後設籍戶籍地以雙掛號郵寄通知（倘該地址為日據時期地址者，得免依該日據時期地址通知，惟如屬光復後地址者，應洽戶政事務所查明現址，以該現址通知），均被以查無此人、查無此址或遷移新址不明等原因退回者，應檢附：1、地上權人之土地登記相關資料之謄（影）本、2、戶政事務所查復文件及3、雙掛號郵寄通知被退回之回執聯等為證明文件。

三、另本條所稱地上權權利人，除指地上權人外，倘地上權人死亡者，尚包括其全體繼承人，該全體繼承人均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者，符合本條所稱地上權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情形。又如屬部分繼承人住所及行蹤可知，且同意塗銷地上權登記，惟因其餘繼承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，致無法會同塗銷地上權登記者，揆諸本條立法意旨，亦得適用本條所稱地上權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情形。

四、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申請地上權塗銷登記時，應切結「本案地上權人（或其繼承人）確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。